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15-15.00
-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甲南大道 3505 号 二楼会议室。
 -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五) 主持人: 董事长应光捷先生
- (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6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50,238,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988%。

其中: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5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6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0,238,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483%。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899,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899,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5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5,554,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41%;反对 3,7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1%;弃权 953,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137%;反对 3,7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312%;弃权 953,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5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璟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璟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